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3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业务收入、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尚未审计结束，故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4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5 年度审计有关情况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情况说明、公司投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与财报相关主要关注事项及应对措施，并对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关注事项及审计内容进行沟通。

4、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署页)

刘梅娟： 

杨志坚： 

孙明冬： 